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京延水务文〔2025〕520号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关于延庆区康庄镇太平庄、张老营、许家营、 马营四村外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 二期的批复

康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延庆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延水务文〔2019〕564号），经研究，同意你镇组织实施太平庄、张老营、许家营、马营四村外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落实建设主体

你镇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延庆区康庄镇太平庄、张老营、许家营、马营四村外排水系



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二）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并恢复道路 10736.7 平方米；沟槽挖土 10023 立方米，回填级配砂石 4503 立方米，回填土 3387 立方米，外弃土 4975 立方米；铺设 d800 混凝土透水管 1903 米、无纺布过滤层 9615 立方米、双壁波纹管 1304 米，新建 ϕ 1800 圆形钢筋砼检查井 57 座、雨水口 94 个。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批复金额 8789712.47 元，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予以支持。签订合同不应超过批复金额，同时合同中应明确工程款及工程其他费用支付以竣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四、工作要求

（一）康庄镇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后扶工作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镇的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招投标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实施。

（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做到“四个必须”：

1.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杜绝未获得行政许可违规建设。

2.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3.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杜绝因工程施工造成的空气、水等环境污染现象。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保障资金安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农村“三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管理。

（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保障水库移民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2026年12月31日前应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工作，否则区财政有权收回项目资金。

（六）加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七）符合以工代赈条件的项目，务必严格依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3〕1336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促进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五、批复有效期及相关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倒排工期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将加盖公章的《延庆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报送至区水库移民扶持中



心，并据此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严格把控时间进度。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若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申请延期，或已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批复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附件：延庆区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23日

(联系人：高锋；联系电话：13811025193)

